

公厕委托保洁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七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 1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凯

联系电话：84121911

乙方：北京三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860 室

法定代表人：俞紫煊

联系电话：18519264779

为进一步提高东城区公厕作业服务质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公厕提供保洁、维护、管理及日常维修等服务。

乙方的具体服务范围包括安定门地区 37 座二类及以上公厕、118 座三类公厕；交道口地区 30 座二类及以上公厕、49 座三类公厕；东直门地区 8 座二类及以上公厕、17 座三类公厕；和平里地区 23 座二类及以上公厕、1 座三类公厕；北新桥地区二类及以上 12 座、三类 65 座，共计 360 座公厕（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委托保洁服务公厕地址》）。

乙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委托保洁公厕范围的保洁服务以及公厕委托期内所发生的水费和电费由乙方承担。

（二）保证公厕设施设备正常完好运转不受侵犯、损坏。

（三）委托管理固定式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公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具体包括：电保温、上下水管线（不

含外露管线)、公厕主体内部电路(含吊顶内电路)、空调、新风系统、石墨烯取暖器、真空排导设备。

2. 乙方维修范围: 非公厕主体和隐蔽工程, 具体包括: 内外墙面、地砖、门窗(含地插、闭门器等)、屋面瓦(屋檐)、雨搭子、台阶坡道、屋面防水、灯箱、门帘杆、蹲便器、坐便器、小便器、倒尿池、脚踏阀(含感应式)、隔板、小托盘、呼叫器、衣帽钩、地漏、各类水龙头、墩布池、洗手盆(含台面、柜体、上下水管)、厨宝、儿童安全座椅、婴儿台、扶手、吊柜、桌椅、床、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吊顶、配电箱(含内部设备)、电表箱(含内部设备)电暖气、各类照明灯具、排风扇、风道、各类面板、烘手器皂液盒、裸露管线的油饰、其他损耗类设施设备、公厕防冻下水管线疏通等。

(四) 委托管理免水可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 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等隐蔽工程项目。

2. 乙方维修范围: 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等设施设备及机器设备选通阀、控制器、增压泵、粉碎泵、原点传感器、阀位传感器等项目维修。

(五) 委托管理水冲式活动公厕日常维修

1. 甲方维修范围: 活厕主体结构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及隐蔽电路故障, 上下水管线改造等隐蔽工程。

2. 乙方维修范围：内外墙面局部破损、门窗、地面、坑位、洗手盆、扶手、面镜、各类标识牌、冲洗阀、烟感、求助系统、照明、排风、下水管线疏通等设施设备项目维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委托服务费金额：前述委托事项总金额为 19364760 元（包括但不限于公厕水电费、维修费、保洁工具材料费用，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其中，委托保洁服务费二类及以上公厕 7412.08 元/座/月、三类公厕 3780.41 元/座/月（计算精度保留两位小数，差额于支付最后一次服务费时一次性付给乙方），如遇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按照甲方实际审批的金额及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审批金额及审批时限原因造成的不能足额或迟延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二）支付方式：以中标价格及服务期限按季度支付费用，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支付。

（三）支付时间：乙方服务每满一个自然季度，在乙方提供全部服务内容且经甲方检验无异议后，甲方于次季度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向财政申请支付上个季度费用(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委托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4 月份支付；第四季度委托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乙方明确并知晓，本协议涉及费用属于财政拨款，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

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在每次付款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四）如遇保洁公厕数量发生变化时，以实际保洁公厕数量为准，支付公厕委托服务费。

（五）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六）乙方承担水、电费的全部费用，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水、电费用通知乙方缴纳，乙方以季度为周期支付，于次季度首月15日前一次性交给甲方。不足一个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支付。乙方未及时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若本协议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利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按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为乙方提供甲方制定的《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

（四）甲方有权按照上级要求制定、更改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如有变化、变更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遵守甲方现有的以及不时发布的规范制度以及作业标准、考核标准等。

（五）甲方负责对乙方委托公厕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作业流程、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人员要听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督导、检查，对检查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工作标准的行为、事项进行扣款处理，有权在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甲方每月安排不少于两次的联合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乙方负责人共同参加），日常检查由甲方安排人员负责，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如遇上级通知检查、特勤保障任务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遇重大任务、重要活动，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完成保障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到岗。

（七）乙方不得将本所涉服务事项分包或转包，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将公厕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租赁等行为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该季度委托服务费，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委托服务费中扣除。

（八）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如因乙方员工等乙方原因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该季度委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甲方委托乙方保洁维护的公厕，如出现拆除、改造、关停等无需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甲方按停止服务天数

扣除乙方保洁服务费。二类及以上公厕按照244.11元/座/日的标准扣款，三类公厕按照124.50元/座/日的标准扣款。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与其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及教育，禁止参加任何违法违纪活动。任何委托服务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员工发生的自身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予以妥善解决。如发生诉讼、仲裁、上访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该月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承诺为服务范围内的360座公厕提供专业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要严格对保洁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和管理。认真做好委托公厕的保洁质量及维修工作，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三）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以及甲方提供的《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标准进行作业。

（四）乙方要树立为人民、为社会服务的品德，从思想上认识到公厕保洁工作的光荣性和重要性，规范工作行为，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

(五)公厕委托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公厕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租赁,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予支付该季度费用,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委托费中扣除。

(六)乙方应当具备专业的公厕管理队伍,遇有突发事情要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了解并解决问题。委托期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予配合解决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每次扣除标准为1000元。

(七)乙方必须保证保洁质量,在甲方、上级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检查中被扣分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扣款处理。

(八)遇扫雪铲冰、防汛备勤等特殊任务,需乙方提供人力支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并无条件及时(半小时到岗)支援,同时保证所管理地段内公厕的保洁质量不出现问题。

(九)乙方应合理安排公厕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负责承担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危害岗位补助、劳保费用、体检费、疗养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工应有的一切福利待遇,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工资。因乙方保洁人员发生劳务或劳动争议纠纷而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人员调整,以保证公厕的正常保洁工作和质量。

(十)乙方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乙方应按照规定做好各类台账：如检查记录、维修记录、消杀记录等。

(十二)乙方应做好防汛、火灾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十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必须完成好“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以及各种临时性、阶段性工作任务。

(十四)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十五)热爱环卫事业，爱岗敬业，服从领导，听从安排，按约定完成日常工作；以辛勤的劳动和热情服务体现对岗位的忠诚度。

(十六)乙方应要求保洁人员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为百姓提供优质的用厕环境。

(十七)乙方的工作内容是从事公厕的保洁工作及其它应急响应工作。

(十八)三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 00-13: 00、18: 00—19: 00；二类公厕保洁员吃饭时间为 12: 00-13: 30、18: 00-19: 30。如遇特殊情况,保洁作业时间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十九)按照《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保洁人员为 24 小时值守，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保洁时间为 6: 00—22:

00；三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 7：00—21：00。在上述期间内均应安排服务人员在岗服务，不得离岗、脱岗。

（二十）乙方应要求服务人员上岗前做好各项准备，服装整洁，佩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面貌（男士不留长发、不蓄胡须、不佩戴饰物，女士不披头散发、不佩戴饰物）。

（二十一）乙方服务人员应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二十二）乙方服务人员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共卫生间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遇设施损坏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

（二十三）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脱岗、扎堆聊天、玩手机等与保洁服务无关的事情。

（二十四）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二十五）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二十六）随时征求周围居民群众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力争达到居民高度满意评价。

（二十七）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乙方作业人员数量和标准必须满足《北京市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公厕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特殊情况例外），二类及以上公厕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每班每厕至少由 1 人清扫，需做到随脏随保洁；三类公厕须根据重点区域及如厕人流量，每班每人清

扫至多 3 至 5 座公厕，保证 30 分钟内完成巡回保洁作业。保洁人员不含管理检查后勤等人员。从事保洁工作人员须身体健康，有保洁工作经验，具备基本沟通及书写能力。

（二十八）乙方保洁人员应按甲方规定统一着装，乙方中标后须与甲方沟通确定。保洁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九）乙方应要求保洁人员遵守《北京市控烟管理条例》，并做到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不抽烟，发现有人抽烟要尽到劝阻的责任，做好相关劝阻记录。

（三十）未经甲方同意，公厕水、电不得作为他用，不得在公厕为任何电器进行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三十一）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二）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三十三）乙方了解并承诺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城市公厕服务管理标准》、《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等相关工作标准为甲方提供约定公厕的管理、保洁及维修服务。

六、违约责任

如出现下述情况，依据《编外人员管理规章制度》、《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等甲方不时制定的相关工作标准，甲方将按

照下列处罚标准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该期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继续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一）乙方在履行责任期间因违规造成恶劣影响，发生投诉、上访事件、行政处罚、新闻媒体曝光、环境污染或者发生重大事件未上报、安全保卫等情况，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二）市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3000 元。

（三）区级检查（含重大事故、领导批示、媒体曝光、舆情等）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2000 元。

（四）中心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1000 元。

（五）所级检查中，发生保洁质量、劳动纪律、设施设备维修不及时及安全保卫问题，每项扣除委托费 500 元。

（六）在“接诉即办”相关工作中，给甲方造成影响，经核实属实的按照前述（五）所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单否的按照前述（四）中心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双否的按照前述（三）区级标准扣除委托费。出现群体访事件、媒体曝光事件、未准确核实信息造成零分案件、被市级点名批评或市级督办后处理不当的，按照前述（二）市级标准扣除委托费。

（七）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将按次按项从每次应支付的委

托保洁服务费中扣除。由于政策原因，第四季度服务费将于 2026 年 12 月支付，因此未统计上的各类检查扣款费用乙方须在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支付给甲方。

七、协议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行为等原因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完全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

（二）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期满，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三）委托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公厕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

（四）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可以单方解除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终止本协议，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九、特别约定

（一）若本协议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双方对该政策调整视为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等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协议，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的，按照乙方的实际服务时

间、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乙方尚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或产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均可以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快递邮寄送达，并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任何一方如果变更联系地址、联系电话或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协议记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以邮寄方式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上级主管财政部门备案，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期间，若有补充或变更的，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期间非经协商一致乙方委托费用不再调整。

附件 1: 委托保洁服务公厕地址

附件 2: 公厕交接单明细表

附件 3: 《设施设备维修考核标准》

附件 4: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七所业务部门制度汇编》

附件 5: 水电缴费细则

附件 6: 委托保洁服务公厕水、电表表底数交接明细

附件 7: 《东城区网上 12345 “接诉即办” 案件办理操作规范》

附件 8: 《东城区 12345 “接诉即办” 反馈环节工作规范》

附件 9: 《公厕保洁员进入异性公厕保洁管理规范（补充）》

附件与本协议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